

上海康谷实业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7月28日,上海康谷实业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编制的《上海康谷实业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昆山市环保局审批要求等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出席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上海康谷实业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邀请专家三人一起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声荣路68号2号房、租用昆山声荣纺织有限公司厂房4250平方米。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年产EPS泡沫塑料包装制品700吨。

工作时间年生产天数300天,实行三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员工30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上海康谷实业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南京师范大学于2014年10月编制完成,2015年1月29日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昆环建[2015]0247号)。

项目于2015年2月开工建设,2015年4月建设完成,2018年07月09日、10日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至今已完成调试运行并自主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5万元,占总投资的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环建[2015]0247号”批复内容中年产EPS泡沫塑料包装制品700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EPS成型机少2台,空压机增加1台,平面布局部分调整,其他未发生变化。

根据《江苏省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

256 号)的要求,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冷却塔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昆山方元污水处理厂处理。出租方已领排水许可证。

(二)废气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为 EPS 粒子在发泡和成型过程中产生,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冷却塔、成型机和空压机等。

治理措施主要为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

(四)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设置 20 平方米一般工业固废场所。

一般工业固废为不合格品料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的要求,同时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限值。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测点昼、夜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要求。

西北侧居民点噪声昼、夜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环境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4.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无居民等保护目标。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强化空压机房噪声的隔音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 2、固废与噪声环保设施由当地环保部门负责组织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